

灣區個人數據跨境 研擴至更多省市

數字辦：向網信辦反映業界訴求

《粵港澳大灣區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便利措施去年12月推出，初期以先行先試方式運作，今年11月優化為恒常化措施，擴展至各行各業。多家採用大灣區標準合同的機構均表示，措施有助消除過去跨境訊息流動的障礙，令跨境訊息流動更方便有效，不但有助減低合規成本，更可加快金融機構如銀行對借貸申請的審批決定及個人或企業取得融資，希望措施擴大至大灣區以外的內地省市。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表示，會向國家網信辦爭取擴大標準合同，初步與網信辦探討如何跟進有關訴求。

黃志光表示，《大灣區標準合同》的目的是希望方便大灣區9個城市與香港的個人或機構，可按自願原則及統一範本，訂立可以促進及簡化灣區個人訊息跨境安全流動。目前業界與灣區業務很多時涉及數據跨境，內地處理個人數據有上限的限制，《大灣區標準合同》則無設上限。

內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規定，個人訊息處理者要通過訂立標準合同向境外提供個人訊息，同時要符合處理個人訊息不滿100萬人，以及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訊息不滿一萬人等規定。

有助金融機構縮短批貸流程

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環聯信貸資料服務董事總經理黃凱榮表示，過去就跨境個人數據在內地流動找不到基本法則可循，《大灣區標準合同》的推出，有助解決相關問題。

他指出，市場對跨境數據流動有很大需求，例如很多港人在內地買樓，需要不同信貸產品，包括信用卡或樓宇按揭，但內地銀行缺乏港人的信貸資料進行審批。該公司今年2月的首份標準合同，就是涉及北向的信貸數據。今年4月則申請關於南向的信貸跨境數據標準合同，因為內地不少人通過人才通計劃來港，他們亦有信用卡或其他貸款需要，而香港金融機構缺乏他們的信貸背景。過去有些人自行申請信貸報告，直接提供予信貸機構，但信貸機構或質疑報告有否竄改。《大灣區標準合同》有助解決上述問題。

商業信貸資料機構鄧白氏產品銷售和解決方案部業務線負責人管立人說，大灣區跨境數據流動需求愈來愈多，不單銀行業，商界亦有跨境微信互通需求。在金融領域上，通過微信服務，有助金融機構推動普惠金融，亦可幫助中小企業取得



(黃潤根攝)

左起為鍾卓勳、管立人、黃志光及黃凱榮出席《粵港澳大灣區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記者會。

業界評價《大灣區標準合同》

信報

環聯信貸資料服務
董事總經理 **黃凱榮**

過去就跨境個人數據在內地流動找不到基本法則可循，《大灣區標準合同》的推出，有助解決有關問題。

鄧白氏產品銷售和解決方案部
業務線負責人 **管立人**

大灣區跨境數據流動需求愈來愈多，不單銀行業，商界亦有跨境微信互通需求。在金融領域上，通過微信服務有助金融機構推動普惠金融，亦可幫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獲得更多商機。

中信證券經紀(香港)
法律主管 **鍾卓勳**

《大灣區標準合同》推出前，內地法規如個人訊息保護法可讓數據出境，但過程比較繁複，《大灣區標準合同》則簡單明確。

融資，獲得更多商機。內地外向型企業希望在香港融資，亦需利用跨境訊息增加透明度，讓金融機構了解其經營情況，有銀行表示可幫助縮短審批流程及作出決定。

《灣區標準合同》限制少較便利

中信證券經紀(香港)法律主管鍾卓勳表示，《大灣區標準合同》推出前，內地亦有法規如《個人信息保護法》(PIPL)，可讓數據出境，但過程比較繁複。《大灣區標準合同》則簡單明確，流程亦較快，安全評估亦直接簡單。該公司暫時在財富管理業務方面採用《大灣區標準合同》。

他指出，香港作為金融中心，促進資訊流動十分重要，例如進行「認識你的客戶」(KYC)過程，若內地機構資料來不到，會拖慢過程；按照

國家布局，協助中國企業出海是重要一環。又例如，企業來港上市，要就企業董事會成員身份進行KYC過程，在《大灣區標準合同》推出前，如果採用PIPL，若屬敏感資料，金融機構最多只可處理到一萬人的數據，《大灣區標準合同》則無此限制。惟目前《大灣區標準合同》的應用範圍只限於大灣區，他希望可擴大至更多內地城市。

黃志光提到，去年中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與國家網信辦簽署合作備忘錄後，已有機制定期跟進協議的落地情況，《大灣區標準合同》首個出台的便利措施，亦有不同措施商議中，並已初步探討如何跟進有關擴大標準合同擴大至其他城市的訴求，相信網信辦會支持香港與其他省市探討有關情況。至於何時落實，他表示會按部就班進行。

採訪、撰文：陳玉珍

一年收百份意向書 各行業踴躍備案

《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去年12月推出至今，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收到約100份先行先試意向書，以及約50份《大灣區標準合同》備案。數字辦指出，11月1日措施擴展至各行各業，期間收到來自不同行業的機構查詢，預期未來會有不同行業機構陸續提交備案以進行訊息跨境流動。而採用大灣區標準合同的行業多元化，除了銀行、信貸資料和醫療業之外，還有不少其他行業，如印刷、教育及金融證券等。

對於如何確保訊息得到妥善保存，中信證券經紀(香港)法律主管鍾卓勳表示，中信證券(06030)於全球14個地區有業務，在內地數據法規及大灣區標準合同推出時，都是根據歐盟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GDPR)為基礎，建立最佳營運做法，在系統上設有使用權限，亦有政策處理一旦數據外洩等問題，並有備份安排等，業務所在地都有監管機構監管，部門之間亦設有防火牆等，以確保客戶資料得到保護。

環聯：訊息只留在灣區

環聯亞太區首席產品官殷虹提到，數據跨境流動的前提是先徵求個人同意，訊息只留在大灣區，數據保存期亦十分重要。數據不會作目的以外用途，公司會跟隨國際標準，亦按個人私隱條例、個人信貸守則等處理數據。員工也有安全培訓，負責傳遞數據的員工有守則管控。公司設有事故管理團隊，若資料外洩，會成立專責小組調查、向監管當局匯報，以及尋求方法確保以後不再發生及減低對客戶影響等。

鄧白氏產品銷售和解決方案部業務線負責人管立人稱，公司在數據安全保障上有措施管理，由數據收集、處理、儲存、使用、跨境以至刪除，均跟隨政策規定。